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赛特电工、公司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赛特电工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2月18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作为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赛特电工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赛特电工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经营合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赛特电工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天眼查等网站，以及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范围全部系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及时核查做更新说明。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并经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2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21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特电工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赛特电工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上限计算公式: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向下取整部分。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须于指定日期(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10日)前将认购意向书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待董事会确认符合认购条件后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缴款专项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份,在册股东仍可继续参与认购,但认购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范围系股权登记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特电工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系股权登记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范围系股权登记日公司全部

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目前阶段暂不适用该条款，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会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范围系股权登记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目前阶段暂不适用该条款，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会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希存董事长主持，审议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有认购意向的关联方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成员仅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除《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

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外，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21,38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审议《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501,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表决股份14,880,267股；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1,381,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形，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的审议通过，涉及回避的股东全部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系公司在册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特电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发行价格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股东人数后确定。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71ZA43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293,221.6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6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11,712.8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的6个月内，二级市场上发生股票转让的交易日11天，该期间的交易平均价格为3.41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及交易日期相对较少，但是公司股东众多，上述交易均价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面向全体在册股东，定向发行价格参考了上述情况，并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是将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不存在仅面向公司员工或者特定的其他方的定向发行行为。发行价格相对公允、合理。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目前阶段暂不适用该条审核条款，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会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对于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除此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圆线、漆包绞股圆线等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随着公司多年稳健经营及高质量的产品作保障，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持续开发了部分新客户，但由于近来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明显，使得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并可显著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用途明确：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的比例（%）
----	--------	--------------

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	10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1,14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近来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不断上升，使得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紧张

问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次定向发行能有效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三）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四）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止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对赛特电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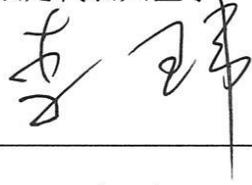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特电工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 振 国

